

115年1月5日後原住民族人身分喪失？懶人包說明



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1項第4款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如何知道自己有 「第5條第1項第4款情形」

01 時間+依據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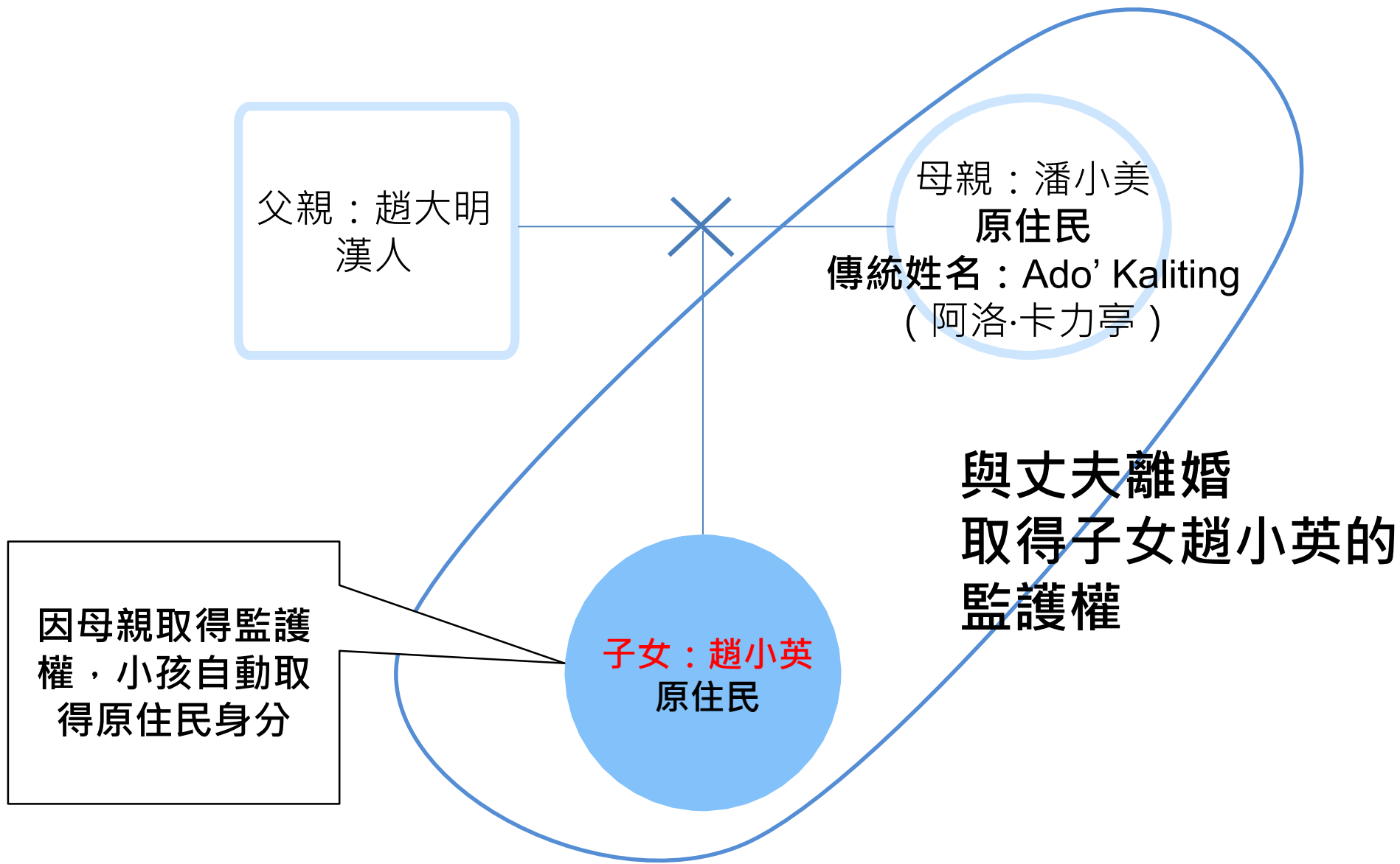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1月27日前+舊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

02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註記

例如「民國91年4月12日父母離婚約定由母監護民國92年3月15日申登。92年4月7日註記原住民民族別」等字樣。



舊法第4條第3項的情形





重要期限

115年1月5日完成補正

2年

法定緩衝期

自112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起算

115/1/5

最後期限

未於此日前完成將喪失身分



請把握時間，儘早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避免鄰近期限人潮擁擠。

如果喪失原住民身分，如何取得？

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父或母為「原住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取得原住民身分

1

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如：趙小英更名為→ 阿莉克·卡力亭 或 Arik Kaliting

2

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如：趙小英→ 趙小美
Arik Kaliting

3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如：趙小英→ 潘小英

建議事先電話洽詢戶政事務所，確認所需文件可加快辦理流程。

行動總結與提醒

立即行動檢核表

- 確認自己是否為適用對象
- 檢視目前姓名認同表徵
- 如不符合，請於115年1月5日前補正
- 錯過期限仍可依第3條取得

❏ 如有疑問，請洽鄰近戶政事務所或原住民委員會（02-8995-3456分機3960），以確保您的權益不受影響。

